ICS 03.080
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

53 T/JSYLA 00001—2019

江苏省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服务计费指导价

The guiding price of landscape planning and design services in jiangsu province

2019－11－25 发布 2019－12－01 实施

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发布

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

江苏省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服务计费指导价

The guiding price of landscape planning and design services in jiangsu province

T/JSYLA 00001—2019

批准部门：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施行日期：2019年12月1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9 北 京

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公　　告

苏园协［2019］5号

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关于发布团体标准《江苏省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服务计费指导价》的公告

现批准《江苏省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服务计费指导价》为团体标准，编号为T/JSYLA 00001—2019，自2019年12月1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9年11月25日

前　言

为进一步提高风景园林行业规划与设计水平，规范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团体标准编制规定，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组织相关单位编制了团体标准《江苏省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服务计费指导价》。标准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依据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市场实际情况和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参考各地相关收费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本标准可作为江苏省风景园林行业规划与设计服务计费参考依据。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工作内容与计费方式；4. 规划类项目服务计费；5. 设计类项目服务计费；6. 风景园林工程咨询类服务计费；7. 其他服务计费。

本标准由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负责管理，由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苏州市胥江路 202 号，邮政编码：215002），以便今后修编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苏州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参编单位：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合展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仁智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设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京锦江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南京林业大学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谢爱华　顾益灏　吴　弋　刘小钊
朱兴彤　陈卫连　刘宇红　李浩年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王　翔　王磐岩　白伟岚　姚锁平
王宜森　田　原　杨国涛　唐小简
孙晓玲　高永忠　宋端菊

本标准主要参加人员：叶　新　许　可　张　军　窦　逗
刘春燕　余晓毅　李晓军　华小兵
安　怡　王艳梅　王冠平　江　聂
王静育　金为彬　薛　源　罗　畅
朱　巧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工作内容与计费方式 ……3
3.1　工作内容 ……3
3.2　工作量划分 ……3
3.3　工作成果 ……4
3.4　计费方式 ……4
4　规划类项目服务计费 ……7
4.1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7
4.2　风景区规划 ……7
4.3　公园绿地规划 ……9
4.4　绿道规划 ……10
4.5　乡村景观规划 ……11
4.6　村庄整治规划 ……11
4.7　海绵城市绿地建设专项规划 ……12
5　设计类项目服务计费 ……13
5.1　公园绿地类设计 ……13
5.2　绿道设计 ……14
5.3　公共建筑环境设计 ……14
5.4　道路绿地设计 ……15
5.5　居住区绿地设计 ……15
5.6　庭院、厂区绿地设计 ……16
5.7　专项景观类设计 ……16
6　风景园林工程咨询类服务计费 ……18
7　其他服务计费 ……19

7.1 编制标书服务计费……19
7.2 投标补偿费……19
附录 A 工程复杂程度表……20
本标准用词说明……21
参照标准文件名录……22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Work Content and Pricing Method 3
3.1 Work Content 3
3.2 Workload Division 3
3.3 Work Product 4
3.4 Pricing Method 4
4 The Guiding Price of Planning Projects Service Charge 7
4.1 Planning of Urban Green Space System 7
4.2 Planning of Landscape and Famous Scenery 7
4.3 Planning of Public Park 9
4.4 Planning of Greenway 10
4.5 Planning of Rural Landscape 11
4.6 Planning of Village Renovation 11
4.7 Planning of Green Space Construction of Sponge City 12
5 The Guiding Price of Design Projects Service Charge 13
5.1 Public Park Design 13
5.2 Greenway Design 14
5.3 Environment design of Public Building 14
5.4 Design of Green Space attached to Urban Road and Square 15
5.5 Design of Green Space attached to Housing Estate 15
5.6 Design of Green Space attached to Courtyard and Factory 16
5.7 Special Landscape Design 16
6 Service Charge of Landscape Engineering Consultin 18
7 Service Charge of Others 19

7.1 Service Charge of Bidding Document Preparation ····· 19
7.2 Service Charge of Bidding Compensation ····· 19
Appendix A: Table of Engineering Complexity ····· 2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 21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22

1 总　　则

1.0.1　本标准适用于江苏省域内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服务计费，本省相关单位在江苏省域外承接项目时可参照执行。

1.0.2　江苏省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服务计费，除应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法规规定。

2 术　　语

2.0.1　规划类项目

规划类项目是指城市绿地系统规划、风景区规划、公园绿地规划、绿道规划、乡村景观规划、海绵城市绿地建设专项规划等风景园林宏观类规划项目。

2.0.2　设计类项目

设计类项目是指公园绿地、绿道、公共建筑环境、道路绿地、居住区绿地、庭院、厂区、专项景观等风景园林中、微观类设计项目。

2.0.3　编制标书服务计费

编制标书服务计费是指规划设计单位为管理部门或其他业主编制标书所收取的费用。

2.0.4　投标补偿费

投标补偿费是指业主进行规划招标时，对未中标但符合投标要求的投标方案所支付给投标单位的最低费用。

3 工作内容与计费方式

3.1 工 作 内 容

3.1.1 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项目可以分为宏观类项目和中、微观类项目。宏观类项目简称“规划类项目”，中、微观类项目简称“设计类项目”。

3.1.2 工作内容为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按国家法律、技术规范和规划设计深度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不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服务，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

3.1.3 项目规划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如电子地形图及测绘、勘察、环保、水文资料、水质与土壤检测报告等），应由发包人提供。如需由设计人承担上述工作时，发包人应按国家规定支付相应费用。

项目前期审查所需的关于环保、水土保持、防洪、社会稳定等方面的评价报告，应由发包人另外委托相关单位提供。

3.2 工作量划分

3.2.1 规划类项目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可按表 3.2.1 执行。

表 3.2.1 规划类项目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

工作阶段	规划类项目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
现状调研阶段	30%
初步成果阶段	20%
论证成果阶段	40%
最终成果阶段	10%

3.2.2 设计类项目按复杂程度可分为一般项目和复杂项目。工程复杂程度分级应符合本标准附录A的规定。设计类项目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可按表3.2.2执行。

表3.2.2 设计类项目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

工程复杂程度	工作阶段	设计类项目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
一般项目（Ⅰ级、Ⅱ级类）	无初步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50%、施工图50%
	有初步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30%、初步设计20%、施工图50%
复杂项目（Ⅲ级、Ⅳ级类）	—	方案设计35%、初步设计20%、施工图45%

3.3 工作成果

3.3.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成果数量，应按以下要求执行：

1 规划类项目应提供中间成果10套～12套，最终成果6套。

2 设计类项目应根据设计需求，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阶段的成果。其中：方案设计成果6套，初步设计成果6套，施工图设计成果8套。

3.3.2 项目成果版权应归设计人所有。

3.4 计费方式

3.4.1 设计人应按本标准第3.3.1条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成果。

3.4.2 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项目的基本服务计费应符合本标准第4章、第5章、第6章的规定。

3.4.3 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中需要进行费用调整的项目，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地区差异等情况，可乘以0.9～1.2的调整系数；

2 改扩建项目、综合整治类项目、生态修复类项目可乘以1.2～1.5的调整系数；

3 盐碱地绿化设计项目可乘以 1.2 ～ 1.4 的调整系数；

4 项目设计中采用设计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根据其重要性，可乘以 1.05 ～ 1.2 的调整系数；

5 发包人需指定主创设计师的，可乘以 1.2 ～ 1.5 的调整系数。

3.4.4 发包人应按进度分期支付设计费。

1 规划类项目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定金；规划方案确定后 7 日内，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20%；提交论证成果后 7 日内，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提交全部规划设计成果时，应结清尾款。

2 设计类项目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定金；方案设计成果确定后 7 日内，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有初步设计要求的，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后 7 日内，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20%；项目无初步设计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后 7 日内，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45%；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应结清尾款。

3 发包人需分期实施项目，应按照分期实施工作量的设计总额同比例支付。

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规划及设计成果产生重大修改或多次修改的，发包人应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3.4.5 发包人要求规划设计单位开展超额服务的，应当支付费用。

1 设计类项目超出正常现场服务（施工前设计交底；主材封样；重要施工节点现场协调 3 ～ 5 次；相关的工程验收），或要求驻场服务的，可依工作量另外增收现场服务费，一般为设计费总额的 10% ～ 20%，根据项目进度同步支付。

2 初步设计之前，一些项目需要分期建设、发包人要求设计人编制总体设计（总体规划设计）的（一般建设项目的总平面或总图设计不属于总体设计范畴），可按照该项目设计费总额的 10% 收取相应费用。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负责设计总包服务，承担全部（含分包）设计管理责任或当建设项目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设计人

承担时，发包人确定其中一个设计人承担主体设计协调服务，对设计的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可按照该项目设计费总额的10%～20%收取费用。

4 若发包人要求编制工程项目预算书，按照该项目设计费总额的10%收取；要求编制工程竣工图的，可按照该项目设计费总额的8%收取。

5 本标准所提出的各项计费均为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一个规划设计方案所计取的费用，若发包人要求提供两个及以上方案，原则上从第二个方案起，每个方案按照方案设计费的50%计取费用。若涉及施工图修改，可根据实际工作量计取相应费用。

6 规划计费面积是指规划红线确定的范围面积，设计计费面积是指设计红线确定的范围面积。

4 规划类项目服务计费

4.1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4.1.1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计费应符合表 4.1.1 的规定。

表 4.1.1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计费

序号	城市规模（万人）		计费单价（万元 /km^2）	基价（万元）
1	小城市	＜ 50	2.5	70
2	中等城市	50 ～ 100	2.0	100
3	大城市	100 ～ 500	1.8	150
4	特大城市	500 ～ 1000	1.6	400
5	超大城市	＞ 1000	1.6	600

注：1 表中人口规模为规划期末人口。

2 区域型规划（如生态廊道、绿色生态网络、公园体系、绿道网络等）参照上述计费单价收取。

3 作为创建园林（生态园林）城市中要求的专项规划，服务计费按上述指导价的 1.5（2.0）倍收取。其中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海绵城市绿地建设专项规划等专题内容的，按专题研究的收费标准另行计费。

4.2 风景区规划

4.2.1 风景区规划大纲计费应符合表 4.2.1 的规定。

表 4.2.1 风景区规划大纲计费

序号	规模（km^2）	计费单价（万元 /km^2）
1	＜ 50	1.0
2	50 ～ 100	1.0 ～ 0.8

续表 4.2.1

序号	规模（km^2）	计费单价（万元 /km^2）
3	100 ～ 200	0.8 ～ 0.7
4	200 ～ 500	0.7 ～ 0.5
5	＞ 500	0.5

注：1 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2 本计费为单独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大纲计费。

4.2.2 风景区总体规划计费应符合表 4.2.2 的规定。

表 4.2.2 风景区总体规划计费

序号	规模（km^2）	计费单价（万元 /km^2）
1	＜ 20	4.0
2	20 ～ 50	4.0 ～ 3.5
3	50 ～ 100	3.5 ～ 3.0
4	100 ～ 200	3.0 ～ 2.5
5	200 ～ 500	2.5 ～ 2.0
6	＞ 500	2.0

注：1 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

2 风景区总体规划计费已包括风景区规划大纲的工作量。

3 审批级别，上报省属部门审批可乘以 1.5 的系数，上报国家部委审批可乘以 1.8 的系数，上报国务院审批可乘以 2.0 的系数。

4 其他景区类型（旅游区、国家公园、自然公园、森林公园、郊野公园、水利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可参考计费。

5 如需开展相关专题研究，计费为 20 万元 / 个～ 30 万元 / 个。

4.2.3 风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应符合表 4.2.3 的规定。

表 4.2.3 风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

序号	项目类别	计费单价（元 /hm^2）
1	非建设区域	3500

续表 4.2.3

序号	项目类别	计费单价（元 /hm^2）
2	一般建设区域	4000
3	重点建设区域	4500

注：1 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

2 需编制规划控制分图则的，在上述计费单价基础上增加 500 元 /hm^2。

3 审批级别，上报省属部门审批的项目乘以 1.5 的系数，上报省政府及国家部委审批的项目乘以 1.8 的系数，上报国务院审批的项目乘以 2.0 的系数。

4 其他景区类型（旅游区、国家公园、自然公园、森林公园、郊野公园、水利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可参考计费。

4.2.4 风景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计费应符合表 4.2.4 的规定。

表 4.2.4 风景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计费

序号	规模（hm^2）	计费单价（万元 /hm^2）
1	20 ～ 50	3.0 ～ 2.5
2	50 ～ 100	2.5 ～ 2.0
3	100 ～ 200	2.0 ～ 1.8
4	＞ 200	1.8

注：1 计费基价，20hm^2 以下为 60 万元，超过则按表 4.2.4 计费。

2 本规划涉及的建筑类型包括亭、廊、榭等景观建筑以及单体总建筑面积在 300m^2 以下的公厕、小卖部、管理用房等建筑的方案设计。需增加其他建筑单体方案设计的，按建筑设计收费标准另行计费。

3 审批级别，上报省属部门审批的项目乘以 1.5 的系数，上报国家部委审批的项目乘以 1.8 的系数。

4 其他景区类型（旅游区、国家公园、自然公园、森林公园、郊野公园、水利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可参考计费。

4.3 公园绿地规划

4.3.1 公园绿地规划计费应符合表 4.3.1 的规定。

表 4.3.1　公园绿地规划计费

序号	用地面积（hm^2）	计费单价（万元 /hm^2）
1	10 ～ 20	6.0 ～ 5.0
2	20 ～ 50	5.0 ～ 4.5
3	50 ～ 100	4.5 ～ 4.0
4	＞ 100	4.0

注：1　本规划为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涉及的建筑类型包括亭、廊、榭等景观建筑以及单体总建筑面积在 $300m^2$ 以下的公厕、小卖部、管理用房等建筑的方案设计。需增加其他建筑单体方案设计的，按建筑设计收费标准另行计费。

2　计费基价，$10hm^2$ 以下为 60 万元，超过则按表 4.3.1 计费。

3　专类公园（如动物园、植物园、游乐公园等）规划乘以 1.5 ～ 2.0 复杂系数。

4　公园绿地概念性规划按上述计费单价的 50% ～ 60% 收取。

5　委托方要求制作模型、动画等，则另行计费。

4.4　绿 道 规 划

4.4.1　绿道规划计费应符合表 4.4.1 的规定。

表 4.4.1　绿道规划计费

序号	绿道类型	用地规模（hm^2）	计费单价（万元 /hm^2）
1	郊野型绿道	20 ～ 50	2.5
		50 ～ 100	2.5 ～ 2.0
		＞ 100	2.0
2	城镇型绿道	＜ 50	3.0
		50 ～ 100	3.0 ～ 2.5

续表 4.4.1

序号	绿道类型	用地规模（hm^2）	计费单价（万元 /hm^2）
2	城镇型绿道	＞ 100	2.5

注：1 规划成果要求参照《绿道规划设计导则》（建城函〔2016〕211 号）。涉及的建筑类型包括亭、廊、榭等景观建筑以及单体总建筑面积在 $300m^2$ 以下的公厕、小卖部、管理用房等建筑的方案设计。需增加其他建筑单体方案设计的，按建筑设计收费标准另行计费。

2 计费基价，$20hm^2$ 以下为 50 万元，超过则按表 4.4.1 计费。

4.5 乡村景观规划

4.5.1 乡村景观规划计费应符合表 4.5.1 的规定。

表 4.5.1 乡村景观规划计费

序号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hm^2）	服务计费指导价
1	≤ 25	50 万元 / 个
2	25 ～ 50	50 万元～ 100 万元 每增加 $1hm^2$，按 2 万元 /hm^2 计费
3	＞ 50	＞ 100 万元 每增加 $1hm^2$，按 1.5 万元 /hm^2 计费

注：1 本规划参照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

2 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

3 建筑单体为选型方案。需增加建筑单体方案设计的，按建筑设计收费标准另行计费。

4 委托方要求制作模型、动画等，则另行计费。

5 如需开展相关专题研究，计费为 10 万元 / 个～ 20 万元 / 个。

4.6 村庄整治规划

4.6.1 村庄整治规划计费应符合表 4.6.1 的规定。

表 4.6.1　村庄整治规划计费

序号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hm^2）	服务计费指导价
1	≤ 15	50 万元 / 个
2	＞ 15	每增加 $1hm^2$，按 1.5 万元 /hm^2 计费

注：1　本规划参照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
2　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
3　建筑单体为选型方案。需增加建筑单体方案设计的，按建筑设计收费标准另行计费。
4　委托方要求制作模型、动画等，则另行计费。

4.7　海绵城市绿地建设专项规划

4.7.1　海绵城市绿地建设专项规划计费应符合表 4.7.1 的规定。

表 4.7.1　海绵城市绿地建设专项规划计费

序号	规模（万人）	总体规划计费单价（万元 /km^2）	详细规划计费单价（万元 /km^2）
1	＜ 50	2.5	10.0
2	50 ～ 100	2.0	9.0
3	＞100	1.5	8.0

注：1　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
2　规划协调区按其计费单价的 20% ～ 30% 收取。
3　委托方如要求单独建立水力分析模型，按 4 万元 /km^2 另计。
4　如需开展相关专题研究，计费为 20 万元 / 个。

5 设计类项目服务计费

5.1 公园绿地类设计

5.1.1 公园绿地类设计项目计费应符合表 5.1.1 的规定。

表 5.1.1 公园绿地类设计项目计费

序号	分类		计费单价（元/m^2）	备注
1	综合公园		25～30	
2	社区公园		20～25	
3	专类公园	动物园	40～50	其他专类公园包括儿童公园、体育健身公园、纪念性公园、雕塑公园、湿地公园等
		植物园	30～40	
		古典园林、遗址公园	80～100	
		游乐公园	25～35	
		其他	20～25	
4	游园		20～25	包括街头游园、带状游园等
5	片林、风景林、大面积的生态公园绿地等工程		8～15	包括流域治理中的生态绿地
6	郊野公园、森林公园等一般标准的公园绿地		10～20	

注：1 各计费单价随面积递增而递减，具体由双方商议。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其中游园类计费基价为 10 万元。

2 本计费单价涉及的建筑类型，包括亭、廊、榭等景观建筑以及单体总建筑面积在 300m^2 以下的公厕、小卖部、管理用房等建筑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超出则按相应建筑设计收费标准另行计价。

3 本计费单价不包括雕塑及艺术品、喷泉、夜景亮化等需专业公司完成的设计内容。

5.2 绿 道 设 计

5.2.1 绿道设计项目计费应符合表 5.2.1 的规定。

表 5.2.1 绿道设计项目计费

序号	绿道类型	用地规模（hm^2）	计费单价（元 /m^2）
1	郊野型绿道	＜ 50	10
		50 ～ 100	10 ～ 8
		＞ 100	8
2	城镇型绿道	＜ 50	12
		50 ～ 100	12 ～ 10
		＞ 100	10

注：1 设计成果要求参照《绿道规划设计导则》（建城函〔2016〕211 号）。

2 各计费单价随面积的递增而递减，具体由双方商议。

3 本计费单价涉及的建筑类型，包括亭、廊、榭等景观建筑以及单体总建筑面积在 $300m^2$ 以下的公厕、小卖部、管理用房等建筑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超出则按相应建筑设计收费标准另行计费。

4 本计费单价不包括雕塑及艺术品、喷泉、夜景亮化等需专业公司完成的设计内容。

5.3 公共建筑环境设计

5.3.1 公共建筑环境设计项目计费应符合表 5.3.1 的规定。

表 5.3.1 公共建筑环境设计项目计费

序号	分　　类	计费单价（元 /m^2）
1	重点地区公共建筑环境	45 ～ 70
2	非重点地区公共建筑环境	25 ～ 45

注：1 重点地区公共建筑环境包括城市广场、城市大型公共建筑（含四星级以上酒店）空间、商业中心区等。非重点地区公共建筑环境包括城市公共建筑（含四星级以下酒店）空间、一般性商业空间等。

2 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3 计费单价取值时，属工程复杂程度Ⅱ级的，取费可偏向下限；属工程复杂程度Ⅲ级的，取费可偏向上限。

4 本计费单价不包括雕塑及艺术品、喷泉、夜景亮化等需专业公司完成的设计内容。

5.4 道路绿地设计

5.4.1 道路绿地设计项目计费应符合表 5.4.1 的规定。

表 5.4.1 道路绿地设计项目计费

序号	分　类	计费单价（元 /m^2）
1	一般性道路绿地	6 ～ 10
2	综合性道路绿地	10 ～ 20

注：1 一般性道路包含高速公路、非城市主干道等，该类型的绿地以绿化景观为主。综合性道路包含城市主、次干道等，该类型的绿地需综合考虑道路各种城市功能及其景观设施。

2 计费基价为 20 万元。

3 计费单价取值时，属工程复杂程度Ⅰ级、Ⅱ级的，取费可偏向下限；属工程复杂程度Ⅲ级的，取费可偏向上限。

4 本计费单价不包括雕塑及艺术品、喷泉、夜景亮化等需专业公司完成的设计内容。

5.5 居住区绿地设计

5.5.1 居住区绿地设计项目计费应符合表 5.5.1 的规定。

表 5.5.1 居住区绿地设计项目计费

序号	分　类	计费单价（元 /m^2）
1	高等标准居住区绿地	35 ～ 50
2	中等标准居住区绿地	25 ～ 35
3	一般标准居住区绿地	15 ～ 20

注：1 高等标准居住区绿地的工程单方造价在 500 元以上，中等标准居住区绿地的工程单方造价在 300 元～ 500 元，一般标准居住区绿地的工程单方造价在 300 元以下。

2 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3 样板区域绿地原则上按高等标准居住区绿地计费。

4 计费单价取值时，属工程复杂程度Ⅱ级的，取费可偏向下限；属工程复杂程度Ⅲ级的，取费可偏向上限。

5 本计费单价不包括雕塑及艺术品、喷泉、夜景亮化等需专业公司完成的设计内容。

5.6 庭院、厂区绿地设计

5.6.1 庭院、厂区绿地设计项目计费应符合表 5.6.1 的规定。

表 5.6.1 庭院、厂区绿地设计项目计费

序号	分类	规模（m^2）	计费单价（元 /m^2）
1	私家庭院	＜ 100	350 ～ 400
		100 ～ 200	300 ～ 350
		＞ 200	250 ～ 300
2	校园及企事业单位绿地	＞ 10 万	25 ～ 30
		＜ 10 万	30 ～ 35
3	厂区、工业园区绿地	＜ 10 万	18 ～ 22
		10 万～ 20 万	15 ～ 18
		＞ 20 万	12 ～ 15

注：1 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其中私家庭院设计基价为 5 万元。

2 计费单价取值时，属工程复杂程度Ⅱ级的，取费可偏向下限；属工程复杂程度Ⅲ级的，取费可偏向上限。

3 本计费单价不包括雕塑及艺术品、喷泉、夜景亮化等需专业公司完成的设计内容。

5.7 专项景观类设计

5.7.1 专项景观类设计项目计费应符合表 5.7.1 的规定。

表 5.7.1 专项景观类设计项目计费

序号	分类	计费单价（按工程造价百分比取费）	备注
1	城市景观设施、建（构）筑物、城市家俱等	5% ～ 10%	
2	喷泉、水景工程等	6% ～ 12%	

续表 5.7.1

序号	分类	计费单价（按工程造价百分比取费）	备注
3	建筑景观亮化工程、城市重要基础设施、标志性建构筑物景观亮化工程、道路景观亮化工程等	8% ～ 16%	可参照《照明工程设计收费标准》T/CIES 002—2016 执行
4	仿古建筑或古建筑	6% ～ 8%	
5	景观桥梁（非市政主次干道及支路功能）	8% ～ 10%	计费基价 5 万 / 个
6	建筑外立面设计	20 元 /m^2 ～ 30 元 /m^2	以具体设计的建筑外立面面积为计费依据
7	温室景观绿化设计	150 元 /m^2 ～ 200 元 /m^2	
8	立体绿化及屋顶花园设计	70 元 /m^2 ～ 100 元 /m^2	
9	海绵绿地专项设计	15 元 /m^2 ～ 18 元 /m^2	以具体需要海绵专项设计的区域面积为计费依据

注：1　以上设计均不含艺术品设计。

2　建筑外立面设计计费中如涉及建筑结构安全检测及加固，费用另计。

3　景观工程造价是指甲乙双方认可的设计预算，并以此为依据签订合同，作为设计费结算依据。

6 风景园林工程咨询类服务计费

6.0.1 风景园林工程前期咨询类服务计费应符合表 6.0.1 的规定。

表 6.0.1 风景园林工程前期咨询类服务计费（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1000万元	1000万元～3000万元	3000万元～1亿元	1亿元～5亿元	5亿元～10亿元	10亿元～50亿元	＞50亿元
项目建议书	1.3～2.5	2.5～6.0	6.0～14	14～37	37～55	55～100	100～200
可行性研究报告	2.5～5.0	5.0～12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评估项目建议书	1.0～1.7	1.7～4.0	4.0～8.0	8.0～12	12～15	15～17	17～20
评估可研报告	1.3～2.5	2.5～5.0	5.0～10	10～15	15～20	20～25	25～35

6.0.2 景观影响评估报告计费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收费标准，再乘以 1.2～1.5 的系数。

6.0.3 风景园林规划咨询计费，按所从事的规划项目费用的 30% 计取。

6.0.4 专业技术人员咨询费应符合表 6.0.4 的规定。

表 6.0.4 专业技术人员咨询费指导价

序号	级　　别	咨询费指导价［(元/人·d)］
1	教授级高工/研究员级高工	7500
2	高工	5500
3	工程师	4500
4	助理工程师	3000

7 其他服务计费

7.1 编制标书服务计费

7.1.1 管理部门或业主单位应为规划设计单位支付编制标书的费用。

7.1.2 编制标书计费按规划设计费的5%～10%计取。规划设计费在50万元以下的，按10%计取；规划设计费在50万元以上的，按5%计取。

7.1.3 编制标书计费基价为5万元。

7.2 投标补偿费

7.2.1 业主进行规划招标时，应对未中标但符合投标要求的投标方案支付给投标单位投标补偿费。

7.2.2 有技术方案的招标，对未中标但符合投标要求的投标方案，必须设置标底补偿费。一般按项目规划与设计费预算的20%～45%计取(增大比例幅度，区别技术质量)，最低不少于5万元。

附录A　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A　工程复杂程度表

等级	工程设计类型
Ⅰ级	1．生态林、防护绿地； 2．生产绿地
Ⅱ级	1．道路绿化工程； 2．一般标准公共建筑环境、企事业单位与居住区园林景观工程； 3．风景林
Ⅲ级	1．城市景观大道工程、滨水景观； 2．高标准公共建筑环境、企事业单位与居住区园林景观工程； 3．省级风景名胜区
Ⅳ级	1．公园、度假村、星级酒店、高尔夫球场、广场、会展园林、街心花园、屋顶花园、室内花园、古典园林、专类园、园林小品等绿化工程； 2．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公园

注：1　工程复杂程度Ⅰ级主要有如下特征：

（1）人工培育种植的单一品种的成片树林、防护绿地工程；

（2）生产绿地工程。

2　工程复杂程度Ⅱ级主要有如下特征：

（1）植物品种在两种及以上的、标准较高的道路绿化工程，或风景林工程；

（2）一般标准、花草树木品种较少、设计复杂程度一般的公共建筑环境、企事业单位与居住区的绿化工程。

3　工程复杂程度Ⅲ级主要有如下特征：

（1）人行道外侧绿地宽度超过5m的城市重点道路绿化工程，如商业步行街、城市主要景观线的道路绿化工程；

（2）高标准、园林小品较多、设计复杂，或发包方有特殊要求的公共建筑环境、企事业单位与居住区的绿化工程。

4　工程复杂程度Ⅳ级主要有如下特征：

（1）古典园林，是指以江南古典园林、北方皇家园林和寺观园林为代表的中国传统山水园林形式；

（2）园林小品是指园林和景观设计中的亭、廊、花架、景墙等休息设施。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可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参照标准文件名录

1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2 《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T 91—2017

3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2016 年版）

4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5 《绿道规划设计导则》建城函〔2016〕211 号

6 《照明工程设计收费标准》T/CIES 002—2016

7 《园林和景观设计服务成本要素信息》中设协字〔2018〕119 号